

社会多元化投入 拓展文化空间 提升“造血”功能 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延续城市文脉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海曙记者站朱尹莹)近日,经过3个多月的公开征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备受市民关注的中山公园内的逸仙楼(尊经阁)、宁波商会旧址(小花厅)、月湖月岛内的花果山三处文物建筑集体招租文化项目结果出炉,宁波当代名人陈列馆、甬商文化小驿站、四明史氏文化陈列馆将分别入驻并免费对外开放。由此,海曙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为宁波城市文化保护传承又添新硕果。

“合理保护利用好文物建筑,

关系到宁波城市文脉的延续。”海曙区文化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海曙区对症下药,不仅致力于对文物建筑本身日常维护和保养,而且不断深入挖掘内在文化价值,通过多元化投入和拓展文化空间,提升“造血”功能,实现了文物建筑可持续发展的“活化利用”。

目前,海曙区有69处区管国有各级文物建筑。从2013年开始,海曙区对合同到期的区管国有文物建筑,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公益性文化项目,先后引进民间资本设立了甬商文化园、茶博院、月湖美术馆

等项目。而逸仙楼(尊经阁)、宁波商会旧址(小花厅)、花果山三处区管文物建筑公益性文化项目入驻,则是海曙区对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新的成功案例。

针对辖区内的市管各级文物建筑,海曙区主动沟通协调,目前月湖景区内宝善巷建筑群、蒋宅等市级管理单位正着手扩大开放空间,让群众享受更多的文化服务。对辖区内企业管理的文物建筑,海曙区则加强指导与监督,明确其在保护的前提下,用于发展文化展示和文化产业。目前,月湖盛园内灵应庙、杨氏宗祠、盛

世花厅、陈鱼门故居等先后引进古越青瓷、金丝楠木工艺、金融史料陈列馆、麻将文化展示等相关文化产业,并将实行参观和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其“造血”功能。

“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引进文化项目,一方面充分利用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源,拓展了公共文化的供给渠道,为群众提供了更丰富的文化服务,另一方面实现了向公益性、开放性和可持续性转变,赋予文物建筑从内容到形式的全新面貌,走出了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社会多元化投入的新路。”该负责人表示。

北仑戚家山探索女性创业新模式 “互联网+”开启创业“她时代”

本报讯(记者厉晓航 通讯员张敏 俞继业)“欢迎尝尝我微信,有礼物赠送哦!”近日,在北仑戚家山街道蔚斗社区文化广场举行的“互联网+她”创业集市上,赵向冀忙着向客人推广自家生产的葛根粉。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女性正通过各大电商平台,获得全新的创业发展机会,一步步向自己的创业梦想靠近。今年以来,戚家山街道在蔚斗社区试点开展了“互联网+她”女性创业创新行动,以实体展销、网络平台为依托,实现就业与创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探索女性创业新模式,助推辖区

女性就业创业。化妆品、特色农副产品、编织手工艺品……创业集市上,50多位创业女性现场展示自己在网上售卖的产品,并与在场有创业意向的女性进行了交流。

蔚斗社区副主任曹晓波介绍,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号召下,辖区新业态发展迅猛,不少女性在“互联网+”新业态中主动作为,激发了创业活力。不过,不少女性创业也面临着知识匮乏、启动资金短缺等困境。为了帮助更多女性创业者,街道从去年7月起推出妇女电商培训项目,进行精准扶持。据悉,接下来该街道还将在培训、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为女性创业者提供便利。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071名毕业生 捐款33900元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王国海)近日,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3071名2016届毕业生在离校之际,向母校“弘·帮”基金集体捐款33900元,用这种特殊的方式来表达对母校的感恩和祝愿。目前,该基金已资助学生61名,合计资助资金21.1万元。

2010年3月,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贫困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感恩社会、传递爱心的精神,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该校特设立“弘·帮”基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费。”该校学生处处长王丁国介绍该基金用途。同时,对在该校学习期间患重大疾病或意外突发事件中受到伤害的学生实施个别救助,还对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实施个别救助。

本报记者 陈飞
通讯员 肖子策

历时2年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共征求488名市人大代表和341名群众代表的意见,收集意见建议1769条次……《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6年5月27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此,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全面法治化的新阶段。

遵循立法为民宗旨

大气污染防治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尤其是在大力倡导绿色发展的今天,蓝天白云代表着人们对美丽中国最朴素的理解。早在2003年11月14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就通过了《关于建设生态市的决定》,此后,生态市建设检查督促成

反恐防暴演练



昨日下午,江北区应急办联合公安江北分局、江北区教育局等9个部门在洪塘实验学校举行了一场校园反恐防暴应急演练。(吴天云 陈结生 摄)

一名老干部的入党情结



陈孝建

说起学《党章》,我脑海里总会浮现出一幅画面:一名白发苍苍的老干部,戴着副老花镜,端正正地坐在桌前,吃力地在看《党章》。

那时我在某县机关单位从事老干部管理工作。一次,组织老干部们召开例会,安排老党员在一个会议室里学《党章》,非党员的老干部在另一个会议室喝茶聊天,只有83岁的老王,就这么端坐着,吃力地看着书。

当时我很纳闷,老王一直身体不好,住院也是三天两头的事,这会儿怎么有精神看书?我走过去一看,原来老王在看《党章》。

其实,退休党支部的书记老吴上个月就跟我说过老王的事。一个月前,老王特意找到老吴,

向老吴表达了要入党的意愿。老王说对照党员的标准,他确实还有差距,可是考虑到自己身体越来越不行了,迫不得已才把一直深藏在心里的想法说了出来。

当时在一次会议上讨论时,很多在任的和退休的党员干部不赞成老王入党,认为这么大年纪入党,会被外人笑话。我当时虽然非常支持老王入党,但支持我意见的人占少数,所以老王入党的事就被耽搁了下来。

直到有一次单位分管领导来参加老干部党支部会议,我又特意提起老王的事。在分管领导的支持下,老王入党的事才有了转机,退休党支部终于把他列入了考察对象。看他提交的入党申请书,写了密密麻麻整整三页,有一半是在谈学《党章》的感受,一种对党的向往之情跃然纸上。可惜一年多后,老王病情恶化去世。“入党”这个不知道在他心里期盼了多少年的愿望,最终还是没能实现。

(征文稿件电子版发送邮箱:jdyjcy@163.com,或邮寄至:江东区彩虹北路58号1113室)

铸法律之剑 护一片蓝天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纪实

为市人大常委会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生态建设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然而,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火电、石化基地,受城市定位和产业结构制约,我市大气环境形势严峻。各种工业污染排放和数量巨大的船舶、集装箱车和其他移动污染源,给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近年来,人民群众对清洁空气的呼声日益强烈,各级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以各种方式表达了转变产业结构、遏制原煤消耗、改善大气环境、保护公众健康的意见和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为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奠定了坚实的民意

基础。《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最终被列入市人大2013年立法调研项目。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宁波的大气污染具有明显的产业和地域特色,工业(包括燃煤、挥发性有机物等)、机动车船、扬尘的PM2.5排放率分别占到47%、22%、11%,因此,《条例》将燃煤总量控制、高污染行业淘汰、重点工业企业监管、港口船舶和集装箱车辆污染防治等作为重点,努力使地方立法切实可行,做到“有特色”“能管用”。在燃煤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上,《条例》明确规定,“原煤

消费总量不得超过2011年水平,“逐步削减燃煤消费总量”,同时,规定了一系列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设施设备的措施,并划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在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污染行业淘汰上,《条例》规定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业退出计划等。在重点工业企业监管和治理上,《条例》规定,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内;易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当采取配备除尘、脱硫、脱硝净化装置;石化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监测与修复制度等。在港口船舶和集装箱车辆污染防治上,《条

例》规定:本市应当采取措施加快推进远洋船舶进港使用低硫油;港区内运输的集装箱车辆和移动机械、装卸机械等码头作业设备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等。

实践科学民主立法

从立项调研到起草、审议、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运用座谈交流、现场考察、协商沟通、论证协调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了解真情、实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广泛调研。

从《条例》列入2013年立法调研项目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即成立了调研组,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现

状、污染原因、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研论证。2015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将法规草案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上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提出400余条(次)意见和建议。2015年11月23日—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开展大范围主题接待活动,征求了488名全体市人大代表和341名群众代表的意见,共收集到意见和建议1769条(次)。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询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草案重点条款进行反复论证,确保合理、可行。2015年12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决定提请2016年2月下旬召开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22日—26日召开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广大代表高度重视并形成普遍共识的基础上,《条例》获得大会高票通过。

【上接第7版】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法定程序,本市应当对餐饮油烟污染、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烟道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和设施运行等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未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或者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和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未

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品运输车辆、原油和成品油码头等,未按照规定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在计划维修、检修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
有前款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拆除应当限期淘汰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拆除高污染燃料锅炉,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者未设置泥浆沉淀、排水设施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的,或者中心城区内规模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应当安装而未安装视频监控子系统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装置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散装货物的港口码头和露天仓库等场所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或者大型煤场、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未建立密闭仓管和传送装置,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或者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管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

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活动或者为露天烧烤活动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水源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可以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工业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或者在禁止区域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异味、恶臭气体

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管道泄漏不及时检测并修复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三条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电、供水的决定,供电、供水单位应当配合。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